附件1

佤山机场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佤山机场光伏发电项目一期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该项目征收土地涉及沧源佤族自治县糯良乡南撒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涉及沧源佤族自治县1个乡1个村民委员会1个村民小组。用地总规模0.2345公顷，其中农用地0.2345公顷（耕地0.1954公顷、其他农用地0.0391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东至南撒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农村道路，南至南撒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集体旱地，西至南撒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集体旱地，北至南撒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集体旱地。

二、土地现状

佤山机场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用地涉及沧源佤族自治县糯良乡南撒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集体，共涉及沧源佤族自治县1个乡1个村民委员会1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用地总规模0.2345公顷，农用地0.2345公顷（耕地0.1954公顷、其他农用地0.0391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该项目未涉及村民住宅和建制镇，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种类、数量信息详见《佤山机场光伏发电项目一期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佤山机场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属于由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建设需要用地，因改善本地区能源结构，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电力需求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佤山机场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的规定执行。

征收旱地，按沧源佤族自治县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区域，属于沧源佤族自治县Ⅰ区片，征地补偿标准为旱地58.500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58.5000万元/公顷。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涉及村小组和农户不得在拟征收的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地上附着物,否则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安置对象

该项目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按临沧市人民政府制定实施的《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临沧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82号）标准执行。

六、安置方式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佤山机场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征地涉及南撒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集体土地，不涉及农户，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和社会保障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七、社会保障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用地提出了以下保障措施：**一是**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进行补偿；**二是**该项目用地共征用沧源佤族自治县糯良乡南撒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农村集体土地3.5175亩，根据土地类别，该项目用地属沧源佤族自治县I类地，需按每亩3万元的标准进行征收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金，经测算，共计应征收10.5525万元，现已全部缴纳到位；**三是**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四是**将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参保。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